

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关于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规则”)的规定,接受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原建民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,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)以及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进行了认真审查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的有关规定,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,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,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 2008 年 4 月 15 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

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于 2008 年 5 月 6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。本次会议如期于 2008 年 5 月 6 日上午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。经核查，公司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(及授权委托书)，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(及委托代理人)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56,860,28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.31%。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(及委托代理人)之外，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经核查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经查验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原建民

2008 年 5 月 6 日